

稅務與法律快訊

關於網路平臺內個體戶稅務管理之
第 117/2025/ND-CP 號法令

2025年6月



E-Commerce

網路平臺內個體戶稅務管理規範

2025年6月9日，越南政府正式頒布第 117/2025/ND-CP 號法令（“第 117 號法令”），對通過網路平臺從事商業活動之個體戶稅務管理作出具體規定。該法令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1 電商平臺對應繳稅款的代扣代繳義務

以下法人實體需為在其平臺經營的個體戶（包括稅務居民/非稅務居民）辦理稅務代扣代繳：

- ✓ 具有**支付功能**的國內外網路平臺運營商；
- ✓ 在越南境內依法註冊，從事網路平臺經濟活動，且負責代表外國網路平臺向越南個體戶支付與數位內容或服務相關收入的法人實體。

2 個體戶的直接報稅義務

在**無支付功能**的電商平臺上開展業務的個體戶（包括稅務居民/非稅務居民），需自行在線申報並直接繳納稅款。



網路平臺的代扣代繳義務



適用稅種

1. **增值稅 (VAT)**：對每一筆產生境內收入的交易，依法履行代扣代繳稅款義務。
 2. **個人所得稅 (PIT)**：
 - ✓ 針對越南稅務居民：對每一筆產生**境內外收入**的交易，依法履行代扣代繳稅款義務；
 - ✓ 針對非越南稅務居民：僅對每一筆產生**境內收入**的交易，依法履行代扣代繳稅款義務。
- 代扣代繳稅額按照交易金額的固定比例計算，具體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

交易類型	VAT稅率	PIT 稅率 (稅務居民)	PIT 稅率 (非稅務居民)
貨物	1%	0.5%	1%
勞務	5%	2%	5%
貨物相關的物流運輸及 配套勞務服務	3%	1.5%	2%

在無法準確區分貨物與勞務的具體價值構成，則採用最高稅率標準（即5% VAT、2% PIT（針對稅務居民）或5% PIT（針對非稅務居民））。



稅款確認方式與相關時間節點

- ✓ 電子商務平臺運營商應在交易完成且款項到賬後實時執行稅款預扣操作；
- ✓ 交易收入是指電商平臺企業為個體戶代收代付的實際到賬金額；
- ✓ 如果發生訂單退或/取消情形，應在交易撤銷完成時同步沖減退貨金額對應的已代扣代繳稅款。



網路平臺的代扣代繳義務



報稅流程及所需文件

1. 稅務登記：

- ✓ 境內電商平臺企業：越南稅務機關將通過電子系統為電商平臺企業分配專屬10位數稅號（“TIN”），該稅號將作為預扣稅申報繳納的唯一標識，納稅人無需另行提交稅務登記文件。
- ✓ 境外電商平臺企業：應根據第8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使用10位數 TIN。

2. 申報期限：按月執行。

3. 納稅申報檔案包括：（i）《預扣繳納申報表》；以及（ii）附錄，詳細列明每個個體工商戶的收入信息及預扣稅額。

4. 納稅明細表：電商平臺企業向國庫繳款後，需按規定格式報送每個個體戶的納稅明細表至稅務機關。

5. 年度電子代扣代收稅款憑證：電商平臺企業應註冊使用年度電子代扣代收稅款憑證，並每年定期向每位個體戶開具法定完稅證明。



德勤越南的觀點

第117號法令的實施可能導致平臺合規成本上升，尤其在代賣家扣繳稅款的情況下。有鑑於此，建議網路平臺企業採取以下措施來確保合規性並有效管理潛在風險：

準備

確保系統設置為支持逐筆交易的預扣稅功能，並深入分析新法令的具體要求。

適應

自2025年7月1日起，務必及時啟動內部流程，確保按月完成納稅申報，首個申報截止日期為2025年8月20日。

諮詢

及時諮詢稅務專家，確保自2025年7月1日起依法合規履行代扣代繳稅款義務。



個體戶的直接報稅義務

	稅務居民	非稅務居民
納稅義務	應根據財政部2021年6月1日發布的第40/2021/TT-BTC號施行細則申報繳納VAT和PIT。	必須對電子商務平臺上的國內交易收入申報繳納VAT和PIT。適用的稅率與平臺按上述方式預扣稅款時適用的稅率相同。
稅務登記、申報與繳納流程	根據稅務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發布的第 311/TCT-DNNCN 號公函，應全面履行註冊、申報及稅款繳納等稅務義務。	
	應按月或按次申報納稅。	應按次申報納稅。
	第02/CNKD-TĐMT號納稅申報表範本。	第03/CNPN-TMĐT號納稅申報表範本。
	通過電子方式向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	通過電子方式向電商稅務管理分局提交稅務申報表。



德勤越南的觀點

近幾個月，越南稅務機關正加強與地方公安部門的協作，持續加大對電商平臺上營運的個體戶的監管力度。近期監管措施包括：核實稅務登記信息、評估實際經營性收入，以及與國家公民身份信息系統的數據對接。與此同時，結合即將於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的新規—要求電商平臺企業為賣家代扣代繳稅款—進一步推動個體戶在稅務合規方面承擔更重的法律責任。

在當前監管趨嚴的大背景下，德勤建議：無論納稅人屬於居民或非居民身份，只要通過網路平臺取得經營性收入，均應全面審視其應稅收入，確保稅務登記、申報及繳納的合規性與準確性。同時，為有效防範稅務風險，建議儘早尋求專業稅務顧問的支持。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詢，請聯絡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全國稅務與法務諮詢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645
ngocmvu@deloitte.com



更多過往通訊，請訪問
[Deloitte's website](#)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詢，請聯絡

華商服務部



Bui Ngoc Tuan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廊坊廊下街34號

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西貢坊同起街57-69F號

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更多過往通訊，請訪問

[Deloitte's website](#)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路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 “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 “德勤機構”) 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信息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